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交航（一）字第 11398003963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第四條附件一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航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三、「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第四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資訊／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三）聯絡人：邱科員。

（四）電話：02-8978-6868

（五）傳真：02-2701-8482

（六）電子郵件：hhchiu@motcmpb.gov.tw

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第四條附件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迄今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為滾動檢討相關實務作業規定及符合實務運作需求等，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申請核、換(補)發許可證規費繳納時間點。(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八條)

二、新增申請核發許可證須檢附保證金質權設定予航政機關證明文件規定，並刪除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應提送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統一規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報請航政機關備查項目，並增訂許可證登載事項變更應換發許可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四、新增委託辦理申請應檢具委託人之集運費率表。(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 一、申請書（如附件三）。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公司章程。 四、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五、保證金質權設定予航政機關證明文件。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分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許可證： 一、申請書（如附件三）。 二、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經理人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四、保證金質權設定予航政機關證明文件。 未依前二項規定於許可籌設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之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第六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連同許可證費、保證金，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 一、申請書（如附件三）。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公司章程。 四、有限公司者為股東名簿；股份有限公司者為董事、監察人名冊。 五、經理人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認許及分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連同許可證費、保證金，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許可證： 一、申請書（如附件三）。 二、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及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經理人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未依前二項規定於許可籌設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之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	一、考量海運承攬運送業倘屬上市櫃公司則股東眾多，應無向航政機關申報必要；另航政機關可依航業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四條，查核其股東持股達成監理之目的，爰刪除向航政機關申報股東及持股變更之規定，並配合調整第一項第四款文字、加註須填妥附件二相關名冊。 二、鑒於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後，公司董事、監察人提供之資料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經理人提供資料性質相同，尚無分款條列之必要，爰合併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三、為避免行政規費收繳流程，如案件審核期間(或補件期間)保管相關費用，或申請案件倘經審核尚未通過，須經辦窗口另行發還已收取之規費等特殊情況，衍生不必要之風險，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核發許可證時，連同申請文件繳納規費之規定，並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統一規範業者於領取許可證時再行繳納規費，以

海運承攬運送業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申請加入海運承攬運送業公會。	並以二次為限。 海運承攬運送業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申請加入海運承攬運送業公會。	符合一般行政作業常態。 四、鑒於現行保證金實務繳交方法，係業者透過定存單，設定質權登記予航政機關後即為繳交證明，惟現行條文尚無相關明文規定，為避免實務操作方式無法可據，爰修改第一項第五款、增訂第二項第四款須檢附保證金質權設定予航政機關證明文件等規定。 五、為配合公司法修正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爰刪除第二項第二款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應辦妥認許及提送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規定。 六、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
第七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設立分公司，應依法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一、申請書(如附件四)。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公司章程。 四、保證金質權設定予航政機關證明文件。 海運承攬運送業在國內除設立分公司外，不得以其他名義設立分支機構。	第七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設立分公司，應依法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及保證金，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一、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公司章程。 海運承攬運送業在國內除設立分公司外，不得以其他名義設立分支機構。	一、配合第六條檢附保證金質權設定文件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保證金規定，及新增第一項第四款須檢保證金質權設定予航政機關證明文件等規定。 二、經檢視現行法條未標示為備查申請書為附件四，爰新增相關文字於第一項第一款。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變更組織、名稱，應先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	第十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變更組織、名稱，應先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	一、配合第六條許可證規費繳交規定調整，於請領許可證時再繳交換證規費，爰修正第一項。

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許可證換發申請書（如附件三）、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四）及變更對照表（如附件五）換發許可證。 海運承攬運送業變更地址、資本額、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停業、復業時，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四）及變更對照表（如附件五），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許可證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發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	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許可證換發申請書（如附件三）、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四）及變更對照表（如附件五）連同換證費換發許可證。 海運承攬運送業代表人、經理人、資本額、地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有限公司之董事、股東變更、停業及復業時，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二、為統一規範公司變更登記報請航政機關備查項目，參考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七條修正，並配合第六條刪除股東變更須備查之項目，修正第二項前段文字；另加註須填妥附件四變更登記申請書及附件五變更對照表等文字。 三、鑒於現行規範僅針對公司名稱及組織變更，須申請換發許可證，其餘事由(如地址等)並未明定應換發許可證之規定，惟許可證登載事項有利區域性產業公會及航政機關管理所轄業者，故公司變更事項有申請換發許可證之必要性，爰增訂第三項新增許可證登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發許可證之規定，以臻明確。
第十三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受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委託辦理承攬運送業務，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經營委託業務： 一、申請書（如附件六）。 二、代理合約副本。 三、委託人在其本國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之許可文件。 四、委託人之責任保險單影本。 五、委託人之提單或收貨	第十三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受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委託辦理承攬運送業務，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經營委託業務： 一、申請書（如附件六）。 二、代理合約副本。 三、委託人在其本國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之許可文件。 四、委託人之責任保險單影本。 五、委託人之提單或收貨	一、鑒於附件六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理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登記申請書中，應檢具附件尚有委託人之集運費率表，惟現行法條尚無相關規範，爰新增第一項第六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憑證正本。 六、委託人之集運費率表。 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理簽發提單或收貨憑證，與委託人就提單或收貨憑證所應負責任，負連帶責任。	憑證正本。 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理簽發提單或收貨憑證，與委託人就提單或收貨憑證所應負責任，負連帶責任。	
第十八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於領取許可證時，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許可證費： 一、申請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許可證：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二、申請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合一許可證：新臺幣六萬九千九百元。 三、既有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申請前款合一許可證：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四、申請前三款許可證補、換證：新臺幣二千一百元。	第十八條　本規則所定許可證費規定如下： 一、申請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許可證：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二、申請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合一許可證：新臺幣六萬九千九百元。 三、既有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申請前款合一許可證：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四、申請前三款許可證補、換證：新臺幣二千一百元。	配合第六條及第十條許可證規費繳交規定調整，於領取許可證時再繳交許可證規費，爰修正本條。

第三條、第四條附件一(修正後)

海運承攬運送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公司中文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公司英文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資本額</td><td></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 rowspan="3">應檢具之附件</td><td colspan="2">本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td><td colspan="2">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td></tr>
<tr><td>新籌設公司者</td><td>□營業計畫書。
□公司章程草案。
□全體股東或發起人名冊(如附件二)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td colspan="2" rowspan="2">□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計畫書。
□在本國設立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文件副本或影本。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及其授權文件。</td></tr>
<tr><td>已成立公司籌設者</td><td>□營業計畫書。
□載有海運承攬運送業營業項目之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td></tr>
<tr><td>填表說明</td><td colspan="4">一、資本額：依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海運承攬運送業之實收資本額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均不得低於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
二、營業計畫書：應記載資本運用、貨量預估、營業收支預估、人事組織概況等事項。
三、檢附文件如為外文者，除英文外須附具中文譯本，並依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認(驗)證。
四、申請書及附件各一份。
五、同時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之申請籌設者，請另依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向航政機關申請。</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修正說明:

一、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已規範外國籍業者申請設立分公司，檢具之相關文件如由外文作成者，除英文外，並須附具中文譯本。惟現行附件一填表說明三僅標示「如為外文者……」，爰加註「除英文外須附具中文譯本」等文字。

二、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文字。

三、為統一各附件格式，爰刪除「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等字樣，並調整日期位置。

第三條、第四條附件一(修正前)

海運承攬運送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公司中文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公司英文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資本額</td><td></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 rowspan="3">應檢具之附件</td><td colspan="2">本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td><td colspan="2">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td></tr>
<tr><td>新籌設公司者</td><td>□營業計畫書。
□公司章程草案。
□全體股東或發起人名冊(如附件二)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td colspan="2" rowspan="2">□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計畫書。
□在本國設立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文件副本或影本。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及其授權文件。</td></tr>
<tr><td>已成立公司籌設者</td><td>□營業計畫書。
□載有海運承攬運送業營業項目之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td></tr>
<tr><td>填表說明</td><td colspan="4">一、資本額：依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海運承攬運送業之實收資本額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均不得低於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
二、營業計畫書：應記載資本運用、貨量預估、營業收支預估、人事組織概況等事項。
三、檢附文件如為外文者，應依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認(驗)證。
四、申請書及附件各一份，並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五、同時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之申請籌設者，請另依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向航政機關申請。</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第三條、第六條附件二(修正後)

□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

第　頁，共　頁

公司名稱				
職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資額或 持股數及比例	備註
檢具之附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填表說明		一、有限公司請填列全體股東，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列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並於「職別欄」中註明。 二、所代表之法人請於「備註欄」中註明。 三、發起人應填具出資額。 四、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國籍。 五、紙張規格：A4，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申請人（簽章）				

修正說明:

一、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文字。

二、為利格式一致，酌修填表說明欄位。

三、為利確認資料正確性，增列申請人簽章欄位。

第三條、第六條附件二(修正前)

□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

第　頁，共　頁

公司名稱				
職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資額或 持股數及比例	備註
檢具之附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填表說明		一、有限公司請填列全體股東，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列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並於「職別欄」中註明。 二、所代表之法人請於「備註欄」中註明。 三、發起人應填具出資額。 四、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國籍。 五、紙張規格：A4，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之。 六、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第六條、第十條附件三(修正後)

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 □**核發** □**換(補)發** **申請書**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公司中文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公司英文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負責人</td><td></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 rowspan="2">檢具之附件</td><td>核發</td><td colspan="3"><u>本國籍</u>海運承攬運送業：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公司章程。
□<u>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二)</u>。
□<u>保證金質權設定予航政機關證明文件。</u>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經理人名冊<u>及其身分證明文件</u>(如附件二)。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u>保證金質權設定予航政機關證明文件。</u></td></tr>
<tr><td>換(補)發</td><td colspan="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海運承攬運送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四)及公司登記事項對照表(如附件五)。
□原領許可證。
□<u>換、補發證</u>事由說明：</td></tr>
<tr><td colspan="2">填表說明</td><td colspan="3">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應含公司變更登記表。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u>一</u>份。
三、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於「負責人」欄位請<u>填列在「</u>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u>」</u>。
四、海運承攬運送業遺失許可證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補發之。</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修正說明:

一、為確實區分本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爰加註「本國籍」於表格表頭。

二、配合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有關規費繳交規定調整，刪除檢具之附件欄位有關規費項目。

三、為使附件三之申請核發許可證需具備文件與第六條規定一致，爰新增相關文字於申請核發本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應檢具之附件項目。

四、配合公司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刪除檢具之附件欄位有關應提送認許文件項目。

五、為利航政航政機關瞭解業者申請換、補證之原因，爰於補證事由說明前併予增訂「換」證事由說明之規定。

六、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文字。

七、為利附件格式一致，酌修填表說明欄位。

第六條、第十條附件三(修正前)

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 □**核發** □**換(補)發** **申請書**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公司中文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公司英文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負責人</td><td></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 rowspan="2">檢具之附件</td><td>核發</td><td colspan="2">海運承攬運送業：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公司章程。
□許可證費：新臺幣 36,000 元。
□合一許可證費：新臺幣 69,900 元。</td><td colspan="2">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
□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許可證費：新臺幣 36,000 元。
□合一許可證費：新臺幣 69,900 元。</td></tr>
<tr><td>換(補)發</td><td colspan="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海運承攬運送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四）及公司登記事項對照表（如附件五）。
□原領許可證。
□換(補)證費：新臺幣 2,100 元。
□補發事由說明：</td></tr>
<tr><td colspan="2">填表說明</td><td colspan="3">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應含公司變更登記表。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
三、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於「負責人」欄位請填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四、海運承攬運送業遺失許可證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補發之。
五、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3"></td></tr>
</table>

第七條、第十條附件四(修正後)

海運承攬運送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

許可證字號：海攬　字第　　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公司名稱</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16">申請變更登記事項</td><td rowspan="2">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前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td><td>項　　目</td><td colspan="5">應　檢　送　之　文　件</td></tr>
<tr><td>□公司名稱
□組織</td><td colspan="5">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td></tr>
<tr><td rowspan="14">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之事項</td><td>應附文件
項目</td><td>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含公司變更登記表)</td><td>公司
章程</td><td>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td>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
(如附件五)</td></tr>
<tr><td>□名稱</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組織</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資本額</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負責人</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董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監察人</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經理人</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停業 □復業</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分公司</td><td>□設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經理人</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其他</td><td colspan="2">□提單報備</td><td rowspan="2">□代理</td><td colspan="3">提單樣張一份。</td></tr>
<tr><td colspan="2">□責任保險單報備</td><td colspan="3">保險單副本一份。註：中斷投保將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罰鍰。</td></tr>
<tr><td colspan="3">□結束營業</td><td colspan="3">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原領許可證。</td></tr>
<tr><td colspan="3">□停業□復業</td><td colspan="3">股東同意書或董事會議事錄。</td></tr>
<tr><td colspan="2">填表說明</td><td colspan="6">一、各項變更請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申辦。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一份。</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3"></td><td>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地址</td><td></td></tr>
</table>

修正說明：

一、配合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有關規費繳交規定調整，刪除檢具之附件欄位有關規費項目。

二、為配合第十條各項備查事項順序調整，爰新增名稱、組織項目及調整表格備查事項順序。

三、配合第十條刪除向航政機關備查股東變更規定，爰刪除「股東及持股變更對照表（附件六之一）」及有限公司股東備查等規定；另參考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有關變更登記申請書，皆以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公司章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為表格表頭，為統一各管理規則變更登記申請書，爰調整應附之文件項目。

四、考量法規常用文字有關罰鍰部分，皆以「……處新臺幣○○○元以上罰鍰」為主，爰修正中斷投保將處罰鍰之相關文字內容。

五、查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條文，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交航字第一○三五○○四八八一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條時，已將結束營業登報紙廣告修法廢除(原為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規範)，爰刪除結束營業報紙廣告相關規定。

六、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文字。

七、為利附件格式一致，酌修填表說明欄位，並比照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附件五變更登記申請書，調整申請公司之電話、地址表格位置。

八、刪除許可證字號括號處，並酌修附件各欄位文字書寫方向及位置。

第十條附件四(修正前)

海運承攬運送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

許可證字號：海攬(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申請變更登記事項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前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項目	應檢送之文件				
		□公司名稱□組織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之事項	應附文件 / 項目	股東同意書或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章程	股東及持股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六之一)	換證費 NT$2,100	新股東(經理人)身分證明影本
		□負責人	✓	✓			
		□董事、監察人	✓		✓		
		□資本額	✓	✓	✓		
		□經理人	✓				✓
		□有限公司股東	✓	✓	✓		✓
		□地址	✓				
		□停業	✓				
		□復業	✓				
		□分公司 □設立	✓	✓			
		□分公司 □地址	✓				
		□分公司 □經理人	✓		✓		✓
	其他	□提單報備	□代理	提單樣張 1 份。			
		□責任保險單報備	□代理	保險單副本 1 份。註：中斷投保將處罰緩 NT$12,000 以上。			
		□結束營業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原領許可證。			
		□結束營業報紙廣告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 3 日各 1 份			
填表說明		一、應檢附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如附件五)。 二、各項變更請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 30 日內申辦。 三、申請書(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及附件各 1 份。					
申請人(簽章)							

第十條附件五(修正後)

海運承攬運送業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

許可證字號：海攬　字第　　號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事項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本公司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地址		
	組織		
	負責人		
	董事、監察人		
	資本額		
	經理人		
分公司	設立		
	地址		
	經理人		
其　他			
填表說明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於「負責人」欄位，請填列「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訟訴之代理人」。	
申請人(簽章)			

修正說明：

一、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文字。

二、配合第十條刪除向航政機關備查股東變更規定，爰刪除股東及持股變更對照表(附

件五之一)，並刪除填表說明相關文字。

三、為說明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於「負責人」欄位填寫內容及統一規範航業法附件之填寫說明，爰參考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七條附件六(船舶運送業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之填表說明修正之。

四、為利確認資料正確性，增列申請人簽章欄位。

五、刪除許可證字號括號處，並酌修附件各欄位文字書寫方向及位置。

第十條附件五(修正前)

海運承攬運送業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

許可證字號：海攬(　)字第　　號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事項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本公司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地址		
	組織		
	負責人		
	董事、監察人		
	資本額		
	經理人		
分公司	設立		
	地址		
	經理人		
其他			
填表說明		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股東及持股數變更者請另填附件五之一。	

附件五之一(修正後)(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刪除。

二、配合第十條刪除向航政機關備查股東變更規定，爰刪除本附件。

附件五之一(修正前)

股東及持股變更對照表

許可證字號：海攬(　)字第　　號

公司名稱:				第　頁，共　頁	
資料序列	舊股東名稱	原持有股份(股數/金額)	新股東名稱	新持有股份(股數/金額)	備註
合　計	共　人	共　元	共　人	共　元	
填表說明		一、所代表法人於「備註欄」中註明。 二、股東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國籍。 三、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第十三條附件六(修正後)

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理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登記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許可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傳真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名稱	英文			
	中文(選填)			
公司所在地				
國籍			資本額	
負責人			設立年份	
經營航線				
委託代理期間				
申請公司負責人(簽章)				
附件	一、代理合約副本。 二、委託人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之許可文件。 三、委託人之責任保險單影本。 四、委託人之提單或收貨憑證正本(右下方須印或蓋妥受託人之中英文名稱、許可證字號)。 五、委託人之集運費率表。			

修正說明:

一、考量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實務上多具英文公司名稱，具有中文名稱者較為少數，爰調整表格順序並將中文名稱變為選填，倘外國籍業者具有中文公司名稱再予填列。

二、酌修表格文字、附件數字標示、日期位置及刪除此致航港局等文字。

三、依第十三條文件順序調整附件呈現順序。

第十三條附件六(修正前)

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理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登記申請書

申請公司名稱				
許可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傳真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公司所在地				
國籍			資本額	
負責人			設立年份	
經營航線				
委託代理期間				
申請公司負責人(簽章)				
附件	1.代理合約副本。 2.委託人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之許可文件。 3.委託人之集運費率表。 4.委託人之責任保險單影本。 5.委託人之提單或收貨憑證正本(右下方須印或蓋妥受託人之中英文名稱、許可證字號)。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年　月　日

English Summary：

To streamlin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and meet practical operational needs, draft amendments on partial articles of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ng Ocean Freight Forwarders” have been proposed to enhance the supervision effectiveness of the shipping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